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13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和美康")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861815353。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其行为,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规范买卖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其行为,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规范买卖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义务和责任。
8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9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0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1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12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3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4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5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6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7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18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9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的 2 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0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21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2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3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24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本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5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6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27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8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9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30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31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32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3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34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36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管有上述标准的规定,但涉及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不论投资金额大小,均需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7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的对外投资(对外股权投资除外); (八)批准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批准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及其他交易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3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39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过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情事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过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情事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40	第一百二十六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41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42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43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4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6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7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48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9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50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
51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15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该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10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信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和美康")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000 万元。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嘉和信息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发展计划,嘉和美康拟在嘉和信息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含),其中为嘉和信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含);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嘉和信息和嘉和美康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3 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先锋大厦Ⅰ段三层

4、法定代表人:任勇

5、注册资本:51,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运行维护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Ⅱ类、电气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预防保健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委托加工电子产品;从事商业经纪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6,531,968.45	1,658,368,449.75
负债总额	1,164,522,577.01	1,256,277,338.99
资产净额	412,009,391.44	402,091,110.76
营业收入	617,663,775.05	95,781,037.94
净利润	83,455,272.07	-10,340,66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172,453.21	-10,697,622.5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嘉和信息、嘉和美康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和信息在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担保额度及授权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公司正常、持续经营,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8.65%和 6.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1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和美康")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须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拟提名蔡挺先生、郭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8,792,427.91 元。鉴于母公司当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因此 2021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管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公司内部监事根据个人在公司担任的行政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内部监事津贴拟定为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外部监事津贴拟定为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12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提名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夏军先生、任勇先生、张雷先生、刘阳先生、白惠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石向欣先生、任宏女士、王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石向欣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宏女士、王韵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任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成员简历附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成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蔡挺先生、郭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夏军先生简历

夏军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经济学院大专学历。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中国科学院计算中心鹭岛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通用电子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嘉美科仪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任嘉和设备执行董事;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嘉和有限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任嘉和美康董事长、经理,嘉和信息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珠海颐亨隆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生科研究院董事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嘉斯睿特董事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嘉和海森董事长、经理。

夏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91%的股份,通过和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2%的股份,通过嘉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任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夏军担任和美嘉和的普通合伙人,能够控制和美嘉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任勇先生简历

任勇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北京有机化工厂会计、副主任;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主管;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通用电子副经理、财务总监;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嘉和新仪副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嘉和有限董事、副经理、财务总监;2013 年 2 月至今任嘉和美康董事、副经理、财务总监;2013 年 7 月至今任嘉和信息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智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智墨创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嘉和海森副经理。

任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24%股份,与夏军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雷先生简历

张雷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学士、硕士。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自动化工程事业部工程师;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交通部总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北京中青旅尚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任嘉和信息副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嘉和有限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任嘉和美康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生科研究院董事、经理。

张雷先生通过和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8%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阳先生简历

刘阳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士。2002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北京远景浩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备专项工作组项目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兼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负责人;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中保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中保投资(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山西太钢医疗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嘉和美康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嘉和海森董事。

刘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白惠源女士简历

白惠源女士,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阿里巴巴集团(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历任客户经理、销售部经理、大区总经理、天猫商家运营负责人;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从事互联网、电子商务、柔性供应链咨询顾问;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上海陆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和营销副总裁;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北京车行神州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首席运营官、高级副总裁;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 年 2 月至今任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嘉和美康董事。

白惠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石向欣先生简历

石向欣先生,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学士,北京大学硕士。1972 年 5 月至 1976 年 12 月任北京平谷插队民办教师;1976 年 1 月至 1981 年 8 月任北京汽车塑料件厂电工及助理;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师;1987 年 12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国家轻工业部秘书;199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华讯集团副总裁;200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红金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领航动力合伙人;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嘉和美康独立董事。

石向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任宏女士简历

任宏女士,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于上上海师范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2003 年于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2010 年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会计学研究生毕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京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岗位;201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中珩迦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岗位。

任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王韵先生简历

王韵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王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蔡挺先生简历

蔡挺先生,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甘肃工业大学学士。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浙江省汽车工业总公司计算机室工程师;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中青创业计算机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奥迪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协谊(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任嘉和信息研发中心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久康一心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嘉和海森副经理、监事会主席、事业部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联仁健康监事。

蔡挺先生通过和美嘉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0.14%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郭峰先生简历

郭峰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城市大学大专学历。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深圳科讯公司技术工程师;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北京嘉和通用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嘉和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峰先生通过和美嘉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0.18%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